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偉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漢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1、8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張智揚